

# 楊位醒東區議員

北角英皇道 460 號 樂嘉中心 1 字樓

1/F., Roca Centre, 460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##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

###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意見

香港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所撰寫的報告，作為中國報告的一部分將於二月九日審議。眾所周知，香港特區自成立以來，一直致力推廣和保障人權，並取得穩步進展，成績有目共睹。

該份長達近三千字的報告，闡述了香港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框架和措施，並描述了在各人權範疇內的發展、成績及所面對的挑戰。

本人認同報告中所說，《基本法》在憲制層面上確保了香港特區的人權和自由，包括法律上平等、言論和新聞自由、結社自由、集會和示威自由、免受不法搜查或闖進家居或其他物業的自由、通訊自由和秘密、遷徙自由、宗教信仰自由、依法享有社會福利等。《基本法》也保障了香港永久居民法律賦予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

社會上就人權事宜常有不同的意見和建議，政府亦願意透過不同渠道的收納，在某種程度來說，其實已是一種尊重人權的體現。有意見認為應效法外國，考慮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。本人同意報告所指，現有的架構行之有效，因此並不需要另起爐灶或架床疊屋再成立另一個人權機構，無謂浪費資源。

在香港的歷史上，《基本法》為香港政制發展第一次訂下普選的最終目標，而落實普選的時間表已經訂下來。交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報告，亦簡明闡述了未來幾年香港政制發展的路向。可是，立法會的反對派議員屢為香港政制要按其意願發展而大做文

章，甚至在議事堂中辱罵政府官員，做出醜陋行爲，活該被逐離場。正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說，今屆政府已爭取到普選時間表，成就已超逾前任政府，只是反對派不斷提高叫價，令政改寸步難行。

政府計劃在今年上半年，就政制發展進行諮詢，將以人大常委在2007年底提出的普選時間表為框架，了解市民選舉辦法的意見，包括是否需要增加立法會議席，以及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有否需要降低等。在有關諮詢中，市民有廣闊的討論空間，正是公民權的最佳體現。

報告其他內容令人獲悉，加強保障人權的最新措施包括：在2008年7月通過《種族歧視條例》、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》；隨着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自2008年8月31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，該公約亦適用於香港特區；香港婦女和兒童的福祉和權益亦備受重視。本人欣賞當局在近年建立常設渠道，包括人權論壇、少數族裔人士論壇、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等，溝通交流，增加了解，都是有利推動和保障各種人權工作。

本人認為，香港在金融海嘯影響下，2009年經濟絕不樂觀，社會上不同階層要求政府做得更多的聲音，相信會持續增加。政府需要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，並平衡社會不同利益。政府必須確保所推行的措施配合香港實際情況，除了「穩金融、撐企業、保就業」措施，更應關注弱社群，在需要時推出進一步的措施，希望能令香港逐步走出困境，在來年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交一個漂亮的人權報告。

東區區議員  
楊位醒  
2009年1月16日